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 23 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》[《监管通报》2017 年第 10 期（总第 10 期）]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435 号）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及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 朱剑林 李协林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